**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80号**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招标代理：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付伟**

**联系电话： 18909910096**

**2025年0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_Toc31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25667)

第三章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和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的采购需求 29](#_Toc27925)

[附件1：投标函 45](#_Toc28557)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_Toc26124)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19146)

[附件4：开标一览表 48](#_Toc15893)

[附件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9](#_Toc20754)

[附件6：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52](#_Toc7470)

[附件7、人员情况一览表 53](#_Toc1682)

[附件8：（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_Toc2668)

[附件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6](#_Toc828)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_Toc32358)

[附件11：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_Toc17420)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59](#_Toc21980)

[附件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4](#_Toc8082)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_Toc3757)

[附件15、技术文件 66](#_Toc16279)

[附件16、其 他 67](#_Toc1877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

**招标公告**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委托，对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项目名称：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

2.项目编号：[2025]80号

3.项目概况：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乌鲁木齐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效提升乌鲁木齐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乌鲁木齐城市名片。我市拟于2025年6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年12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为确保做好赛事策划组织、运营保障，提升选手的参赛体验，做好宣传推广活动，着力营造热情友好的赛事氛围，赛事将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团队运营。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400万元。

6.服务期：壹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10:00-14:00,14:00-23:59，节假日休息）。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费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5年02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地址：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

联系人：刁海峰

联系电话：17799284304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3号楼904室

联系人：付伟

联系电话: 18909910096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1. **投标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联系人：刁海峰  联系电话：1779928430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伟  电 话：18909910096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 |
| 1.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6 | 预算金额 | 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
| 1.1.7 | 招标控制价 | 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采购人将以预算金额确定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1.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项目概况 |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乌鲁木齐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效提升乌鲁木齐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乌鲁木齐城市名片。我市拟于2025年6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年12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为确保做好赛事策划组织、运营保障，提升选手的参赛体验，做好宣传推广活动，着力营造热情友好的赛事氛围，赛事将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团队运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 服务周期 | 壹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1.4 |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4.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可以接受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 包 |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银行电汇保证金应在**2025年02月17日11:00时**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 号：6505 0110 6015 0000 0300  行 号：105881000253  **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前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招标文件费：0元。 | |
| 9.2 |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9.3 |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
| 9.4 | **请将1-10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0.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9.5 |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 |
| **9.6** | **付款方式：**  **（1）每场赛事开赛前一个月内，支付该场赛事中标合同价格的70%（拟）；**  **（2）赛后15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及各项善后工作且无任何对本次赛事可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
| 9.7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9.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内容的，具备有效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13）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配套产品。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6 款和第 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6.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1.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1.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1.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0.3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1.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2.2证明设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2.1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2.2.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投标无效**

14.1投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保函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及形式。**

15.1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逐页编目编码。**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15.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5.3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必须为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并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5.6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元(贰万元整)**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

16.4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

16.5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6.6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7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8.1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8.2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标记**

17.1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⑴ 招标单位：

⑵ 项目名称：

⑶ 招标编号：

⑷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17.2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17.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2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2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加密、标注和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5**投标报价**

19.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9.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5.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9.5.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9.5.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20.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招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招标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0.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5 在招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招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招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招标、评审阶段。

20.6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

21.1.2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1.1.3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1.4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1.1.5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1.2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标方法**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1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90%、经济标占1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23.6.1评审标准

1. 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资  格  性  审  查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
|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90天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未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

评分标准

|  |  |
| --- | --- |
| 配备项目组人员（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组人员参与过中国田协举办的马拉松竞赛组织培训或获得相关资质证书（18分）。  （1）获得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  （2）获得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  （3）获得赛事宣传推广（或全媒体时代下的赛事传播）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6分；  （4）持有体育赛事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田径一级裁判员证书等专业资质证书，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人员可重复。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个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2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运营过10000人以上的田协认证的A类马拉松或半程马拉松赛事，每提供1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赛事运营合同、赛事起跑照片，如合同内未注明赛事规模需提供官方认证的相关文件或官方相关证明文件，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运营过的一场马拉松赛事，单个赞助合同现金在30万及3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赞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项目仅针对一场马拉松赛事的赞助评估，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需提供赛事运营协议、赛事赞助协议、打款证明材料） |
| 宣传推广方案  （5分） | 宣传服务方案：   1. 宣传目标； 2. 宣传策略； 3. 宣传主题； 4. 媒体选择； 5. 宣传计划。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0.5分，满分5分。 |
| 赛事总体方案  （6分） | 赛事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策划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1）品牌定位清晰，特色打造突出；  （2）能够充分挖掘乌鲁木齐的地域文化；  （3）能够充分体现乌鲁木齐城市形象。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满分6分。 |
|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14分） | 方案包括：   1. 竞赛规程； 2. 报名工作方案； 3. 裁判工作方案； 4. 起终点运行方案； 5. 志愿者工作方案； 6. 选手服务方案； 7. 计时方案。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1分，满分14分。 |
|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 安全保障方案：   1. 赛道安保隔离方案； 2. 主会场安保隔离方案； 3. 赛道封道时间； 4. 安保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1分，满分8分。 |
|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5分） |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1. 风险识别与评估； 2. 风险防控措施； 3. 应急响应； 4. 保障资源； 5. 赛后总结。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0.5分，满分5分。 |
| 医疗保障方案  （6分） | 医疗保障方案：   1. 组织领导设置； 2. 现场医疗急救保障组设置； 3. 各部门任务分工设置。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1分，满分6分 |
| 应急预案  （8分） | 应急预案：   1. 组织指挥体系； 2. 监测与预警； 3. 赛事熔断机制； 4. 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   提供的方案需要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内容有不足缺陷的扣1分，满分8分 |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有效投标价：指响应文件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不存在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6.评标程序**

26.1响应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7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定标**

27.1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采购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28.4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商务合同**

30.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3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 采购人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其他事项**

**32.中标服务费**

32.1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2.2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2.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

1. **技术参数**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和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乌鲁木齐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效提升乌鲁木齐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乌鲁木齐城市名片。我市拟于2025年6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年12月举办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为确保做好赛事策划组织、运营保障，提升选手的参赛体验，做好宣传推广活动，着力营造热情友好的赛事氛围，赛事将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团队运营（可以为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6月、12月

比赛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二）比赛项目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马拉松、半程马拉松、欢乐跑（5km）

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欢乐跑（5km）

（三）比赛线路

比赛线路：由运营单位拟定，报采购单位确定后，邀请中国田协勘察丈量定线。

（四）供应商须为中国田协注册运营公司。

二、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赛事安保、医疗救援、赛事志愿者、后勤保障、赛道及场地布置、市场开发、应急预案、奖金发放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实施方案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及路跑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赛事总体策划。

要求赛事总体策划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实施方案有创意、能够充分的体现文旅融合、赛事具有可操作性，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节点明确、任务明确。积极争取中国田径协会A1类赛事认证，赛事总体策划及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竞赛组织

1.负责按照中国田协认证赛事标准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组织合理有序，保障赛事的顺利举办，宣传展示乌鲁木齐城市形象。

2.负责比赛路线规划，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赛道要求，进行专业赛道丈量。

3.负责中国田径A1类赛事认证申请，按照相关要求向省级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协提交相关认证材料并负责赛事陈述。

4.负责赛事整体设计，设计充分体现乌鲁木齐地域特色、文化特色。

5.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检录、集结和起跑仪式等。

6.负责组织开幕式及颁奖仪式。

7.负责赛事奖金的发放，奖金分配方案由中标人拟定（赛事奖金设置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标准），并经采购人认可。

8.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

9.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服装、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并承担相关差旅及劳务。

10.负责赛事官网搭建，承担赛事报名相关工作，赛事报名收益归赛事中标单位所有。

11.负责赛事选手物料。包含但不限于：号码布、参赛包、服装、完赛包、完赛奖牌、完赛毛巾以及选手参赛及完赛相关补给物资；负责赛事竞赛组织相关物资物料。

12.负责赛事证书、证件的制作以及赛事参赛折页、秩序册等相关培训手册的印刷。

（三）宣传推广

1.负责制定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推广，展现乌鲁木齐文化底蕴、城市风光、优质产品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负责协助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3.负责赛事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搭建运营。

4.负责编辑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线路说明、竞赛规程、报名信息、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等。

5.负责对赛事全程进行网络直播，协助完成无人机拍摄报备。

6.负责邀请不少于5位跑步KOL参赛。

7.负责邀请不少于20家自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8.负责赛事宣传片、回顾片制作，同时负责赛事摄影摄像及选手照片服务。

9.负责赛事的相关配套活动组织与开展。

（四）赛事安保

1.负责赛事大型活动相关报批工作。

2.负责协助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等，并确保落实。

3.负责赛事安保人员配备。

（五）赛事医疗

1.负责协助卫健委制定完善的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并确保落实。

2.负责聘用专业第三方紧急救援团队保障赛事执行。

3.负责赛事AED的租用，AED不少于70台。

4.负责医疗观察志愿者培训工作。

5.负责为运动员及保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防猝死险以及公共责任险。

6.负责提供赛事专业的赛前热身及赛后拉伸服务。

（六）赛事志愿者

1.负责赛事志愿者方案制定。

2.负责赛事志愿者培训、管理。

3.负责赛事志愿者服装、冷餐包、证件以及证书提供。

4.负责赛事志愿者接驳服务。

（七）赛事场地布置

1.按照中国田协马拉松认证赛事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

2.赛事起点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舞台、LED大屏、起点拱门、音响、起点检录区、嘉宾区、工作人员区、赛事指挥部、赛事更衣区、赛事存衣区、赛事A板、道旗、赛事铁马隔离、起点指引指示牌、起跑地贴等区域布置。

3.赛事终点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颁奖舞台、终点拱门、赛后控制区、医疗区、指挥部、音响、道旗、A板、更衣区、取衣区、赛后拉伸区、赛事赞助商区、终点指引指示、终点隔离等布置。

4.赛道布置包含但不限于：补给点帐篷桌椅、按照要求提供不同颜色桌布、医疗点、沿途赛道公里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赛道布置。

5.赛前领物布置包含但不限于：赛事领物区域规划及布置、指引标识标牌、姓名墙、拍照背景板等发包区布置。

（八）后勤保障

1.按照田协标准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移动卫生间。

2.按照赛事要求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工作用车、序列车、物资投送车，志愿者及保障人员、参赛运动员的摆渡车、选手收容车等相关车辆。

（九）市场开发

负责制定市场开发实施方案，包括赛事冠名商及赞助商招募范围、等级划分、权益回报等，赛事赞助费及实物应用于赛事运营，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十）应急保障

针对竞赛组织、宣传推广、器材保障、后勤保障、医疗救援、赛事安保、赛道和场地布置、通信、电力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

#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运营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1.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即将举办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事（以下简称“赛事”）。甲方已取得该赛事的合法授权并已完成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的合法审批手续，负责具体承办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拥有该赛事整体权益权，甲方据此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乙方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专业体育咨询、赛事运营公司，具有成熟的赛事运营推广经验及专业运营团队，并经甲方同意作为本协议赛事的运营公司，甲方授权乙方运营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事及相关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论坛、新闻发布会、宴会等多种赛事活动形式。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乙方就“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事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循：

一、定义及解释

为完整、准确理解本协议，在本协议中出现的下述名词定义如下：

1. 赛事：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主办，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甲方)承办， (乙方)运营的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

2. 赛事运营机构（乙方）：受赛事承办单位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授权和委托，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为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的唯一运营推广机构，独家运营和推广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及相关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博览会、赛事论坛、新闻发布会等多种赛事活动。

3. 标识：与赛事有关的所有标识，包括赛事Logo或会徽及其所有目前及将来的名称（包括任何外文译文及其排列组合）、称号、记号、特定音乐或声音、视频、标识、吉祥物、徽章、以及二维或三维艺术品或拼写等形式。

4. 赛事权益： 指本协议期限内经乌鲁木齐市体育局（甲方）授权 （乙方）独家享有的所有赛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运营执行权、商业开发权、赛事品牌所有权、赛事活动组织主办权等权益，权益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互联网、移动终端、APP等平台的赛事运营及市场开发等。

5. 赛事活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甲方或乙方或赞助商基于本协议约定在赛事前后所举办的与赛事有关的所有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博览会、赛事论坛、电视及平面广告拍摄、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宴会及其他类似活动，但不包括比赛本身。

6. 赛事衍生品：带有赛事Logo、名称、徽章等标识的实体类产品、服务类产品及产品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图像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装备、赛事专用毛巾、训练营、培训、康复训练、保险、奖牌、纪念品、旅游产品、图片服务等。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事运营单位，负责具体运营推广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比赛及组织所有赛事活动。

2. 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 甲乙双方共享赛事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赛事报名所得收益（不包含赛事补贴）。所有收益中，由赛事运营产生的收益（招商除外）完全用于赛事，招商收益在完全保障赛事运营后，剩余现金收益部分，由甲方协助招商获得现金收益 ，50%归乙方所有，50%收归乌鲁木齐市财政。由乙方自主招商获取的财、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4.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赛事名称使用权、标识使用权、授权名称使用权及标识使用权。

5. 甲、乙双方享有赛事运营、宣传推广中产生的所有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6. 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乌鲁木齐市政府立项和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申报许可工作，协调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城管、通信、交通、电力、文旅、官方媒体宣传等相关政府部门配合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赛事全面综合协调，城市环境整治、城市氛围营造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赛事宣传所需的户外广告资源以及其它赛事顺利进行所需的协调保障事宜，对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赛事准备、组织、服务、活动等所需的场所及提供不少于1间办公室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可容纳20人办公）。

4. 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卫生、志愿者、城市氛围营造等事宜，并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的事宜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宣传推广、包括裁判、特邀选手及奖金、开幕式、起终点、场地器材、竞赛相关工作人员及嘉宾食宿接待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应急工作处理小组，以负责赛事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积极协助赛事在平台的宣传播出工作，负责通过进行播出信号传输的政府协调工作并保障网络传输（后期如有安排直播）。

7. 甲方发挥政府职能，落实马拉松赛事补贴资金，协调乙方在赛事中的实施工作并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如赛事赞助商权益呈现所需的政府方面协调事宜；甲方负责协调市政府相关单位提供赛事前期及后期，赛道沿线路段及市内各地段相关广告权益给予组委会使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确保乙方在赛事中商务市场开发的冠名权、礼遇权、广告权以及商务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的落实。

8.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甲方应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工作支持，保障赛事顺利实施。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赛事前期立项申报阶段，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赛事相关申报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参与立项申报过程。

2. 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 乙方享有赛事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如遇特殊情形，甲乙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运营，赛事策划、赛事招商、赞助商回报（甲方协助落实）等工作。

5. 乙方负责赛事包装、商业开发、赛事活动及赛事宣传事项；将建立足够人数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的招商推广、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赞助商服务等工作，乙方独家拥有：

（1）电视转播权、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如票证、官方手册、成绩册、竞赛指南、记者手册等印刷品广告）、排他性营销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如赛事名称、会徽及吉祥物等）、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的授予权以及实现回报权；

（2）赛事赞助商开发、谈判、签约及全部商业收益权；

（3）所有赛事衍生品的开发、制作、经营权及收益权；

（4）电视版权，赛事电视播映权开发；

（5）赛事发展延伸的特许产品设计、制作及经营权；

（6）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拥有赛事知识产品开发权利，包括制作、生产、印刷、促销和销售所有赛事带或不带官方名称、标识的商品的从属权利；

（7）拥有在门户网站、社交网、视频网站等发布赛事相关音像资料、网络直播等网络版权；

（8）与赛事运动员协商其肖像使用权与肖像经营权的权利；

（9）拥有赛事标识、组合标识、主视觉等方面设计及应用于相关搭建物、制作物等方面的权利；

（10）拥有赛事数字信号、音像制品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对全部的或部分的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的编辑、重新制作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生产和销售任何家庭音像制品、商业音像制品和任何形式的带或不带官方赛事名称、标识和标志的数字信号、光盘（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光盘、DVD和CD ROM）的从属许可；

（11）开发赛事官方歌曲、视频的权利，权利包括制作赛事的官方歌曲、视频和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收录有官方歌曲、视频的专辑等；

（12）开发赛事的游戏软件的权利，权利包括利用官方名称、标识或标志、制作与赛事相关的游戏软件并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软件。

（13）乙方有权组织马拉松博览会等所有相关赛事活动。

6. 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应以有利于赛事的方式进行，并应配合甲方及赛事的整体规划、宣传等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7. 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和招商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的价格以及赞助商的回报和礼宾礼遇，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乙方享有报名及参赛选手的全部数据信息。

9. 乙方考虑甲方的政策、市场及媒体等一切实际情况，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促进的态度，推进赛事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

10.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合作期限

1. 为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双方约定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 月31 日终止。

2. 合作协议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赛事合作优先续约权。

六、赛事经费及赞助的相关约定

1. 合作协议期间，甲方补贴部分赛事运营资金，甲方补贴资金之外的不足的经费由乙方通过市场开发的方式解决。具体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 甲方补贴赛事运营费用¥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补贴的赛事运营资金须全部投入马拉松赛事的运营及举办，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金使用的完整的合同、财务凭证。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即甲方补贴赛事运营费用）为（大写）： 万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赛事运营费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赛事报名费及乙方的招商费用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税费、运营费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协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款项，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款中扣除。

3.乙方应于甲方应当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付款方式：

（1）每场赛事开赛前一个月内，支付该场赛事中标合同价格的70%（拟）；

（2）赛后15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及各项善后工作且无任何对本次赛事可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乙方应开设专门用于结算“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经费收支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八、组织机构及运营机制

1. 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成立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赛事运营团队， 在赛事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赛事组委会由中国田径协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体育局、乙方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地点暂设在体育局（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下设相关部门，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共同负责赛事相关工作。

2. 乙方须按照中国田径协会批准的竞赛规程举办比赛；保证赛事的高水平组织，包括：奖金、特邀选手邀请、赛事搭建、参赛组织、仪式活动的组织水准达到国内一流赛事的标准，同时乙方也将积极配合甲方保证赛事的品质有所提高，共同塑造乌鲁木齐马拉松的品牌价值。

九、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内容应予以保密，保证不向双方之外（不含双方各自管理层、员工、律师和顾问）的任何第三方泄漏、透露或披露合同的任何条款、内容和条件，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保守秘密之目的。

2. 乙方应确保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其行为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侵犯之诉讼。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此遭受争议或违法行为的侵害，并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3. 乙方保证履行合同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针对甲方的任何指控，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强制措施及行政处罚等。如发生前述事项，乙方应自费代甲方进行抗辩，并赔偿因指控等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共同信守本协议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者终止、中止本协议义务的履行，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赔偿乙方因赛事运营推广发生的全部成本。

3. 乙方运营赛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中止与甲方的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赔偿乙方因赛事运营推广发生的全部成本：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投入足够的经费，经乙方催告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足的；

（2）合作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使赛事未能顺利举行的；

（3）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经乙方要求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5. 甲方在此协议期间对于乙方的授权是唯一的、且排他的。在此协议期间，如因甲方违约将此赛事及赛事活动的相关权利转让或授权于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组委会退回其已投入的但未举办赛事的经费，并由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及第三方因上述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要求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进行整改，而乙方仍未履行其应尽之义务，甲方则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本协议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7.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自应付款中扣除。

8.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与甲方应当支付的各类款项之间可以相互抵销，乙方对此没有异议，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双方按照抵销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生之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方与乙方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发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的通知，在送达或成功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生效；以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生效。任何一方的住所地发生变更，则该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迟延导致对方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本协议的，对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三、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 ：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投标函**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关于**《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贵方**2025乌鲁木齐马拉松、2025乌鲁木齐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项目。**

2、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含修正文）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无其它需要澄清的问题和要求。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含修改书）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由我方派人亲自领取或由贵方发投如下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附件4：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元）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注：1、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1.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4、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专 业 |  | 学 历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毕业  院校 | 文化  程度 |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 社保缴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技术参数人员配置要求及评标方法技术评分标准人员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11：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

2、商业贿赂行为；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5、技术文件**

**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其 他**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缴纳**）。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招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招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招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

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招标，代理人在招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招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招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